



江山市梦顺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套免漆门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环资验字（2020）第 17 号

建设单位：江山市梦顺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报 告 编 制 说 明

- 1、本报告按验收监测依据编制。
- 2、本报告的数据和检查结论来源于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建设单位:江山市梦顺木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邵小强

编制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武洁

报告编写人:

审 核:

审 定:

建设单位： 江山市梦顺木业有限公司

电话:13857007787

传真:/

邮编:324199

地址: 贺村镇淤头淤头村安库山 9-3 号

编制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 0570-3375757

邮编:324000

地址: 衢州市柯城区勤业路 20 号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6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6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项目决策咨询纪要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附件 5	项目验收监测确认书
附件 6	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7	边角料、收集粉尘外卖合同
附件 8	承诺书
附件 9	项目生活污水灌溉协议
附件 10	空桶回收协议
附件 11	检测报告
附件 12	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万套免漆门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山市梦顺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贺村镇淤头村安库山 9-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免漆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套免漆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套免漆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0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原江山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 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7.16）；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4、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1）《江山市梦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免漆门生产线项目》，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5 月； （2）环评批复 《江山市梦顺木业有限公司 5 万套免漆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江山市环境保护局（江环建【2018】49 号），2018 年 5 月 31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环评中，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入附近河道。实际生产中，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天蓬集团小微企业园管理委员会清理生活污水，用于农田旱地作物灌溉。

表 2-1 项目废水灌溉水质标准 单位：除 pH 均为 mg/L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BOD ₅	氨氮
农田灌溉旱作水质标准	5.5-8.5	200	100	100	35*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2. 废气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二级标准。详见表2-2。

表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kg/h）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	1.0
甲醛	25		0.26	度最高点	0.2

3. 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详见表2-3。

表2-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	昼间
3类	65

4、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外排废水均为生活污水，因此 COD、NH₃-N 等指标可不进行总量削减替代。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江山市梦顺木业有限公司是属于个转企，由个体工商户：江山市梦顺装饰材料厂注册。位于贺村镇淤头淤头村安库山9-3号，租用浙江天蓬畜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租用面积3541.27m²，实施江山市梦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免漆门生产线项目。企业于2018年5月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江山市梦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免漆门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5月31日通过江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江环建【2018】49号。项目于2018年10月开工，2019年1月完工。

受江山市梦顺木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了该公司年产5万套免漆门生产线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根据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情况编制监测方案，于2019年12月4日-5日对该项目实施现场采样监测，并编写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完成以后形成年产5万套免漆门生产线。经实地勘察及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实际建设的生产能力与环评设计一致，为年产5万套免漆门。故本次为针对项目年产5万套免漆门生产线项目的整体性验收。

2.2 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年产5万套免漆门生产线项目
- 2、建设单位：江山市梦顺木业有限公司
- 3、建设性质：新建
- 4、建设地点：贺村镇淤头村安库山9-3号
- 5、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2%。
- 6、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员工为30人，年工作日300天，生产采用一班制。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下表2-1。

表2-1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对照表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建设规模	规划总建筑面积3541.27m ² 。	总建筑面积3541.27m ² 。	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拟建厂房、综合楼、门卫	项目建设了厂房	实际企业综合楼、门卫未建设
	给水：项目用水由自来水公司供水。 排水：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雨水	给水：项目用水由自来水公司供水。 排水：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	实际生产中，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公用工程	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入附近河道。 供电：本项目供电由当地电网引入。	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本项目未设有食堂，无食堂废水，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用于农田旱作灌溉。 供电：本项目供电由当地电网引入。	预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灌溉
------	--	--	--

2.3 产品方案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企业产品方案见表2-2。

表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生产能力
1	免漆门	万套/a	5万套/a	5万套/a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2-3。

表2-3 本项目审批主要生产设备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更情况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实际数量 (台/套)	
厂房设备							
1	真空覆膜机	TM2480B	3	真空覆膜机	TM2480B	3	与环评一致
2	精密推台锯	MJ6128 型 90 ⁰	6	精密推台锯	MJ6128 型 90 ⁰	6	与环评一致
3	包覆机	PMD300/400	2	包覆机	PMD300/400	2	与环评一致
4	冷压机	50T	4	冷压机	50T	4	与环评一致
5	多刀分切机	FQD1400	3	多刀分切机	FQD1400	3	与环评一致
6	开榫机	/	3	开榫机	/	3	与环评一致
7	卧式砂光机	/	3	卧式砂光机	/	3	与环评一致
8	五轴四面刨	/	3	五轴四面刨	/	3	与环评一致
9	自动雕刻机	/	3	自动雕刻机	/	3	与环评一致
10	锁孔机	/	3	锁孔机	/	3	与环评一致
11	空压机	/	2	空压机	/	2	与环评一致
12	叉车、货车	/	3	叉车、货车	/	3	与环评一致
13	加工中心	/	1	加工中心	/	1	与环评一致
14	三面四面刨	/	4	三面四面刨	/	4	与环评一致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2-4。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	实际满负荷用量	用量变化
1	多层板	750m ³ /a	770m ³ /a	+20m ³ /a
2	指接板	900m ³ /a	870m ³ /a	-30m ³ /a
3	高密度板	500m ³ /a	510m ³ /a	+10m ³ /a
4	白乳胶	5t/a	5t/a	与环评一致
5	五金配件	5 万套/a	5 万套/a	与环评一致

2.6 水平衡

本项目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来自当地自来水厂，项目年新鲜用水量约453吨。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水平衡如下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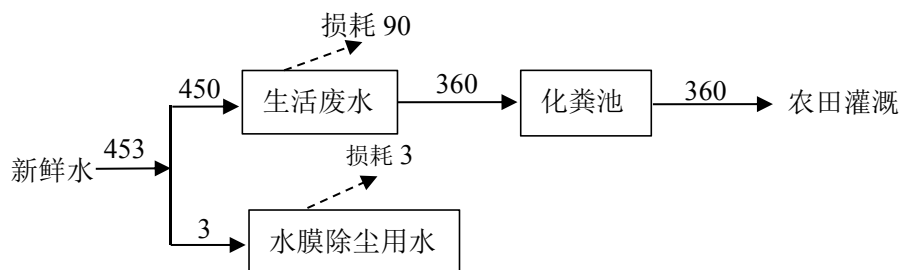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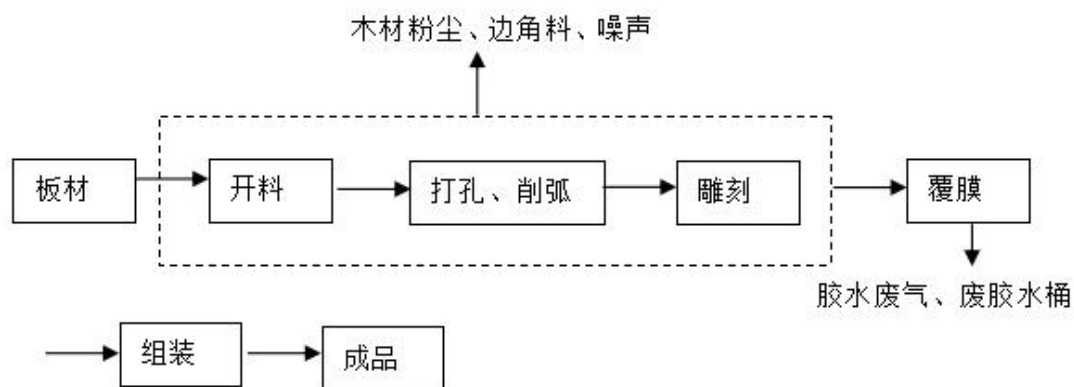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将外购板材切割，将其按要求切成所需的大小和形状，经平、打孔、削弧等木工加工，采用覆膜机进行封膜、压膜处理（温度约150℃），再与下料后的指接档进行组装，安装锁具等配件，最后检验合格后即可包装入库。

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工艺一致。

2.8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见表2-5。

表2-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入附近河道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后用于农田灌溉	生活污水用于农田灌溉
胶水废气	配套移动式集气罩，收集后高空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经水膜设施处理后15米高空排放	胶水废气经水膜设施处理后15米高排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以及环评中未提及的处理胶水废气的水膜用水。

环评中，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入附近河道。

经现场踏勘，企业未设有食堂，没有食堂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旱作标准后用于农田灌溉。

水膜用水不外排，自然损耗后定期添加。

表3-1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t/a)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COD、氨氮	0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入附近河道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旱作标准后用于农田灌溉
水膜用水	/	0	/	不外排，自然损耗后定期添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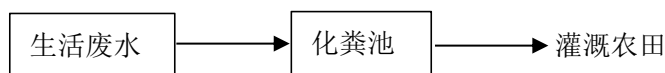


图3-1 生活废水处理工艺

3.2 废气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木材粉尘、胶水废气。

（1）木材粉尘

环评中，木材粉尘在木工工序设备上设置可移动式集气罩，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高密度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实际生产中，项目木材粉尘通过车间内的中央集尘设施收集粉尘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2）胶水废气

环评中，要求企业配备移动式集气罩，收集后高空排放。

实际生产中，项目胶水废气经过水膜设施处理后15米高空排放。

表3-2 废气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木材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高密度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中央集尘设施收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胶水废气	甲醛	移动式集气罩收集后高空排放	经过水膜设施处理后15米高空排放



图3-2 项目中央集尘处理设施

3.3 噪声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4 固废

本项目实际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收集粉尘、废胶水桶和生活垃圾。详见表3-3。

表 3-3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危废代码	环评预测情况		实际情况		变更情况
		产生量	处置方式	产生量	处置方式	
废包装材料*	/	1t/a	外卖综合利用	1t/a	外卖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边角料、收集粉尘	/	13.4t/a		13t/a		
废胶水桶	/	0.5t/a	供应商回收	0.4t/a	供应商回收	与环评一致
	900-041-49			0.05t/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破损的废胶水桶产生量较少，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到一定量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	4.5t/a	委托清运	3.5t/a	委托清运	委托清运

*注：废包装材料为项目其他原辅材料的包装材料，主要成分为纸板、塑料等（除白乳胶桶）。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实际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投资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环保投资清单

治理项目	分 项	环评投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概算（万元）
废水治理	已有	/	/
废气治理	除尘设施、收集系统	13	26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	2	3
固体废弃物处理	配建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收集装置	1	1
合 计		16	30
占项目总投资的百分比（%）		1.5%	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江山市梦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免漆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 项目概况

江山市梦顺木业有限公司实际投资1500万元，购置相应设备及装配流水线，实际年产5万套免漆门生产线项目。

2、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排水系统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360t/a。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入附近河道。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少且仅排放生活污水，建设单位按要求落实污水处理设施，做好达标排放，则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木材粉尘

项目木工工序粉尘产生量约为0.557t/a。建议企业在木工设备上方设置可移动式集气罩，集气罩的收集率为80%以上，经收集后通过高密度布袋除尘器处理，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高大于95%，要求引风机风量不小于6000m³/h，未收集的粉尘约70%沉降在车间内，30%为无组织排放，则无组织排放量为0.033t/a，排放速率为0.014kg/h。排气筒未高出周围200米半径范围的建筑5米以上，粉尘的排放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胶水废气

胶水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因子为甲醛，产生量较少，不做定量分析，要求，要求企业配备移动式集气罩，收集后高空排放。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噪声声源主要来自生产线等设备运行噪声，其噪声级在70-85dB之间。为了减少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提出以下降噪措施：

1、车间内合理布局；

2、做好设备及墙体、门窗的隔声措施；

3、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更新，确保其处于正常工况，杜绝因生产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 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生活垃圾设置专门的垃圾堆放处，由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收集粉尘送物资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废胶水桶由供应商回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废胶水桶不作为固废）。

4、建议与要求

(1) 企业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通过清洁生产审计，核对企业各单元操作中原料、产品、能耗等因素，从而确定污染物的来源、数量、和类型，进而制定污染削减目标，提出相应的技术措施。

(2) 设备安装时做减振处理。平时应加强对设备的保养与维护，严格按照规范操作，确保各污染物均能得到有效控制并始终达标排放。

(3) 建议在公司管理机构中设立兼职环保人员，负责对整个厂区的环保监督与管理工作。健全环保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环保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同时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增强全体职工的环保意识。

5、综合结论

江山市梦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免漆门生产线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且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则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项目污染防治对策清单及落实情况见表4-1。

表 4-1 本项目环评污染治理措施汇总表

分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污染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	木工加工	粉尘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通过中央集尘系统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覆膜	胶水废	收集后高空排放	收集后通过水膜除尘处理后 15

物		气		米高排气筒排放
水 污 染 物	职工生 活	生活污 水	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地埋式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入 附近河道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 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后 用于农田灌溉
固 体 废 物	来料、 包装	废包装 材料	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进行再利用	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进行再利 用
	木料加 工	边角料、 收集粉 尘		
	组装	废胶水 桶	由供应商回收	产生量较小，暂存于危废暂存 间，到一定量后委托有资质的单 位处置
	员工生 产	生活垃 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 理
噪 声	生产车 间	设备运 行噪声	1、车间内合理布局； 2、做好设备及墙体、门窗的隔声措施； 3、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更新，确保其处 于正常工况，杜绝因生产设备不正常运行 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1）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 置设备，将噪声较高的设备远离 于车间边界处 （2）机械设备保养定期进行， 降低设备噪声。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江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山市梦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免漆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江环建[2018]49号），公司执行情况见表4-2。

表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 号	环评评审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淤头村安库山9-3号，建设内容：租用浙江天蓬蓄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5万套免漆门的生产能力。	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为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淤头村安库山9-3号，建设内容：租用浙江天蓬蓄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5万套免漆门的生产能力。
1	废水治理。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	实际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后用于农田灌溉。
2	废气治理。在各产生粉尘的工序设置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粉尘经收集处理达标后由不低于15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涂胶工序配备移动式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实际企业厂内在各产生粉尘的工序设置中央吸尘装置，粉尘经收集处理达标后由15米的排气筒高空平排放；涂胶工序废气收集后通过水膜除尘处理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3	噪声污染控制。合理布置车间平面，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同时加强设备维护和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实际企业合理布置车间平面，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同时加强设备维护和厂区绿化。
4	固废管理。报废胶水桶应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可回用胶水桶交由供应商回收；边角料、粉尘及废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实际生产中，项目产生的废胶水桶较少，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到一定量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边角料、粉尘及废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配备和落实应急设备、措施，保障环境安全。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公布2018年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原备案重点行业目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中的规定，木制品及家具在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10吨及以上的行业需要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不涉及喷漆，未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6	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车间卫生防护距离执行50m，该范围内不得建设居民、医院、学校等敏感项目，请业主商请规划、卫生部门和当地乡镇予以落实。	按要求实施。
7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按要求实施。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原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废气	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甲醛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5.2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证书编	是否在有效
废水	精密PH计	6004N0014080437	00043033-002	是
	V-5000可见分光光度计	AC1411062	00043031	是
	酸式滴定管	600408N0014090373	00043033-001	是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31994	10021131-004	是
	电子天平	B617393843	00043029	是
	红外分光测油仪	1411126129	2B1703591-0001	是
	生化培养箱	A14101410	10021131-001	是
噪声	噪声统计分析仪	100457	2B1700432-0001	是
	声校准器	1003873	2B1700432-0002	是
废气	恒温恒湿箱	HZFF-065	10021113-004	是
	电子天平	ME204	B617393843	是
	鼓风干燥箱	101-3	10021113-004	是
	崂应2050空气/智能TSP 综合采样器	Q03863967	2B1700432-0009	是

采样和分析方法根据《浙江省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分析方法执行。

样品的采集、运输、贮存及实验室分析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要求进行。监测人员经过须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须经过计量部门核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对项目生活废水进行监测。监测具体检测内容见表6-1，监测点位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出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图6-1 废水监测点位

6.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详见表6-2，监测点位详见图6-2。

表6-2 有组织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布袋除尘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胶水废气水膜除尘出口	甲醛	3 次/天，2 天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布置1个点位，下风向布置3个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详见表7-3，监测点位详见图7-3。

表 6-3 厂界无组织监测项目与频次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上风向	颗粒物、甲醛	每个周期 4 次， 监测 2 个周期
2#	下风向	颗粒物、甲醛	
3#	下风向	颗粒物、甲醛	
4#	下风向	颗粒物、甲醛	

6.3 噪声

厂界噪声：在厂界南、西、北（东侧连接其他厂区，未测）外1米处各设一个监测点，共3个监测点。每个测点昼间测1次，测量2天，测量时记录主要声源。

噪声源：对该厂的主要噪声源进行监测，重点选择本项目声级较高的设备1-2台进行监测，每台设备监测一次，监测2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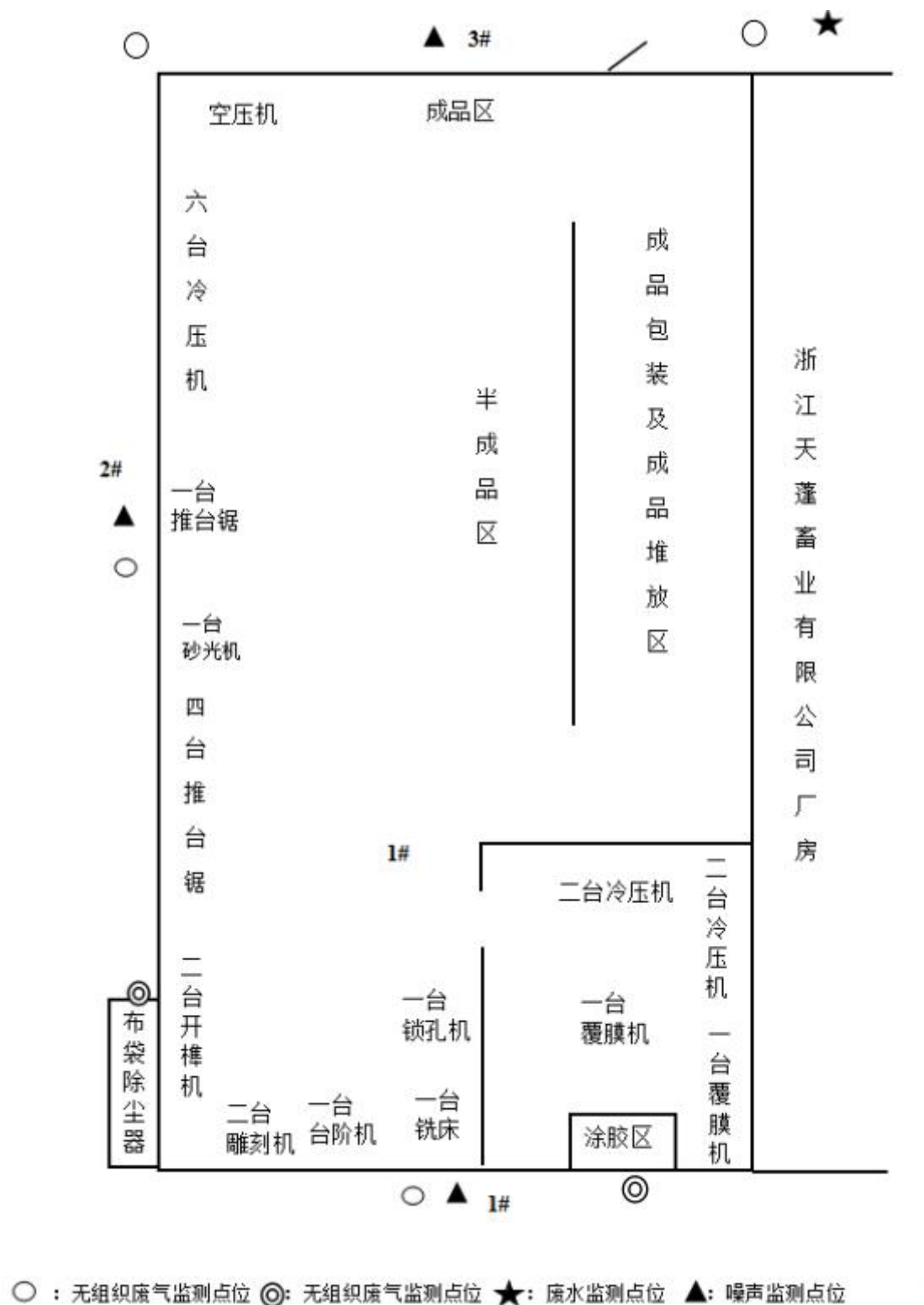


图6-3 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通过对现场生产状况的调查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报表见表7-1。

表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检测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占实际生产能力百分比 (%)
2019年12月4日	130套免漆门	年产5万套免漆门（日 产167套免漆门）	77.84
2019年12月5日	138套免漆门		82.63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监测结果

2019年12月4日-12月5日对项目废水进行了2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区生活污水出口，废水监测结果见表7-2。

表7-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pH值无量纲，其余mg/L

采样位置	生活污水出口							
采样日期	12月4日				12月5日			
样品编号	FS2018070 4301	FS2018070 4302	FS2018070 4303	FS2018070 4304	FS2018070 5801	FS2018070 5802	FS2018070 5803	FS2018070 5804
采样时间	09:40	11:20	13:06	14:34	10:06	11:38	15:06	16:14
样品性状	液、微黄、 微浊	液、微黄、 微浊	液、微黄、 微浊	液、微黄、 微浊	液、微黄、 微浊	液、微黄、 微浊	液、微黄、 微浊	液、微黄、 微浊
pH	7.72	7.71	7.61	7.68	7.70	7.73	7.65	7.69
化学需氧量	213	211	191	173	209	207	187	171
悬浮物	51	57	48	52	56	56	52	55
氨氮	14.6	14.1	14.8	13.7	14.4	15.1	14.0	15.3

表7-3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pH值为无量纲，其他为mg/L）

生活污水出口	污染物名称		pH值	CODcr	悬浮物	氨氮
	日均值	12月4日	/	197	52	14.3
		12月5日	/	194	55	14.7

	范围	12月4日	7.61-7.72	173-213	48-57	13.7-14.8
		12月5日	7.65-7.73	171-209	52-56	14-15.3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总排放口的 pH 值范围为 7.61-7.73，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测值最大日均值浓度分别为 197mg/L、55mg/L，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12005）中的旱作标准，即 pH 值范围 5.5-8.5、化学需氧量≤200mg/L、悬浮物≤100mg/L。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14.7mg/L，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即氨氮≤35mg/L。

7.2.2 噪声监测结果

2019年12月4日-12月5日对项目噪声排放进行了昼夜间2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4。

表7-4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12月4日	1#南厂界外1米	10:10	56.8
	2#西厂界外1米	10:15	58.9
	3#北厂界外1米	10:21	57.7
12月5日	1#南厂界外1米	09:50	56.7
	2#西厂界外1米	09:57	57.1
	3#北厂界外1米	10:05	58.2
注：厂界东侧连接其他厂区，未测			

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噪声昼间测得值范围为56.7-58.9（dB(A)），昼间测得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65dB。

7.3 废气**7.3.1 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颗粒物	甲醛
12月4日	09:00-10:00	1#上风向 (南厂界)	0.087	0.057
	10:05-11:05		0.070	0.063

	13:30-14:30		0.088	0.054
	14:35-15:35		0.053	0.053
	09:10-10:10	2#下风向 (西厂界)	0.124	0.065
	10:10-11:10		0.174	0.071
	13:40-14:40		0.141	0.069
	14:45-15:45		0.158	0.068
	09:20-10:20	3#下风向 (西北厂界)	0.157	0.070
	10:20-11:20		0.190	0.076
	13:50-14:50		0.220	0.065
	14:55-15:55		0.173	0.070
	09:30-10:30	4#下风向 (东北厂界)	0.174	0.064
	10:30-11:30		0.190	0.071
	14:00-15:00		0.206	0.066
	15:00-16:00		0.157	0.068
12 月 5 日	09:20-10:20	1#上风向 (南厂界)	0.070	0.060
	10:25-11:25		0.088	0.049
	13:10-14:10		0.104	0.052
	14:30-15:30		0.086	0.056
	09:30-10:30	2#下风向 (西厂界)	0.190	0.060
	10:35-11:35		0.205	0.069
	13:20-14:20		0.159	0.072
	14:40-15:40		0.174	0.066
	09:40-10:40	3#下风向 (西北厂界)	0.191	0.065
	10:45-11:45		0.174	0.071
	13:30-14:30		0.157	0.069
	14:50-15:50		0.141	0.067
	09:50-10:50	4#下风向 (东北厂界)	0.208	0.058
	10:55-11:55		0.173	0.063
	13:40-14:40		0.191	0.071
	15:00-16:00		0.176	0.061

无组织废气监测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各测点2天所测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和甲醛的最高浓度分别为0.220mg/m³、0.072mg/m³。颗粒物和甲醛的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1.0mg/m³，甲醛≤0.2mg/m³。

7.3.2 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详见表 7-6。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测试位置	布袋除尘排气筒进口					
采样时间	2019 年 12 月 4 日			2019 年 12 月 5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量（m³/h）	19315	19486	19742	19742	19486	19828
标干流量（N.d.m³/h）	17060	17154	17437	17437	17154	17512
烟温（℃）	13	14	13	13	14	13
颗粒物浓度（mg/m³）	73.9	75.0	76.0	74.1	72.7	75.3
平均浓度（mg/m³）	75.0			74.0		
排放速率（kg/h）	1.26	1.29	1.33	1.29	1.25	1.32
平均速率（kg/h）	1.29			1.29		
测试位置	布袋除尘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19 年 12 月 4 日			2019 年 12 月 5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量（m³/h）	23713	24018	23916	24018	23713	24527
标干流量（N.d.m³/h）	20816	21146	21055	21076	20876	21522
烟温（℃）	14	14	14	14	14	14
颗粒物浓度（mg/m³）	22.5	23.3	23.0	22.1	21.6	22.8
平均浓度（mg/m³）	22.9			22.2		
排放标准（mg/m³）	120			12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468	0.493	0.484	0.466	0.451	0.491
平均速率（kg/h）	0.482			0.469		
排放标准（kg/h）	3.5			3.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测试位置	甲醛水膜除尘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19 年 12 月 4 日			2019 年 12 月 5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量（m³/h）	8685	8504	8866	7780	8142	8685
标干流量（N.d.m³/h）	7646	7487	7805	6849	7168	7646
烟温（℃）	14	14	14	14	14	14
甲醛浓度（mg/m³）	1.06	1.15	1.07	0.911	1.01	0.934
平均速率（kg/h）	1.09			0.952		

排放标准 (kg/h)	25			2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10×10^{-3}	8.61×10^{-3}	8.35×10^{-3}	6.24×10^{-3}	7.24×10^{-3}	7.14×10^{-3}
平均速率 (kg/h)	8.35×10^{-3}			6.87×10^{-3}		
排放标准 (kg/h)	0.26			0.26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两天监测期间, 项目木料粉尘布袋除尘排气筒出口所测得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 22.9mg/m^3 、 22.2mg/m^3 , 颗粒物排放速率均值分别为 0.482kg/h 、 0.469kg/h ; 项目甲醛水膜除尘处理设施出口所测得甲醛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 1.09mg/m^3 、 0.952mg/m^3 , 甲醛排放速率均值分别为 $8.35 \times 10^{-3}\text{kg/h}$ 、 $6.87 \times 10^{-3}\text{kg/h}$ 。

项目木料粉尘布袋除尘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水膜除尘设施出口甲醛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即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m}^3$ 、甲醛浓度 $\leq 25\text{mg/m}^3$, 颗粒物、甲醛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即颗粒物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h}$ 、甲醛排放速率 $\leq 0.26\text{kg/h}$ 。

7.3.3 污染物排放量、处理效率

根据项目的特征, 本项目环评确定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本项目环评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 $\text{COD}_{\text{Cr}} 0.036\text{t/a}$ 、氨氮 0.0054t/a 。

本项目生活污水用于农田灌溉, 不外排。

项目年工作日 300 天, 一班制, 一天工作时间为 8 小时, 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根据颗粒物监测数据及年工作时间得出, 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1.142t/a , 甲醛排放量为 0.0183t/a 。

颗粒物布袋除尘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7-7, 颗粒物排放量见表 7-8。

表 7-7 废气处理设施效率表

日期	处理设施	污染物	监测结果		
			进口 (kg/h)	出口 (kg/h)	处理效率 (%)
12 月 4 日	布袋除尘设施	颗粒物	1.29	0.482	62.64
12 月 5 日			1.29	0.469	63.64
12 月 4 日	水膜除尘设施	甲醛	/	8.35×10^{-3}	/
12 月 5 日			/	6.87×10^{-3}	/

表 7-8 颗粒物排放量一览表

设施名称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运行时间 (小时)	排放量 t/a
布袋除尘设施	颗粒物	0.476	2400	1.142
水膜除尘设施	甲醛	7.61×10^{-3}	2400	0.0183

表 7-9 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指标	环评预测总量	实际排放总量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废水量	0.036 万吨/年	0 万吨/年	是
COD _{cr}	0.036 吨/年	0 吨/年	是
氨氮	0.0054 吨/年	0 吨/年	是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监测结果

8.1.1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活污水出口所采水样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旱作标准；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8.1.2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噪声昼间测得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8.1.3 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两天监测期间，项目木料粉尘布袋除尘设施出口颗粒物、水膜除尘设施出口甲醛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颗粒物、甲醛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2、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各测点 2 天所测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和甲醛的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8.1.4 固废调查结果

表8-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固废名称	危废代码	环评预测情况		实际情况		变更情况
		产生量	处置方式	产生量	处置方式	
废包装材料*	/	1t/a	外卖综合利用	1t/a	外卖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边角料、收集粉尘	/	13.4t/a		13t/a		
废胶水桶	/	0.5t/a	供应商回收	0.4t/a	供应商回收	与环评一致
	900-041-49			0.05t/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破损的废胶水桶产生量较少，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到一定量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	4.5t/a	委托清运	3.5t/a	委托清运	委托清运

8.2 建议

- 1、加强危废存放、转移的管理，相关危废需按规定处置。
- 2、建议建设单位进一步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做好环保管理等相关工作。
- 3、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监测，企业今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业主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8.3 结论

江山市梦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免漆门生产线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在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符合相应标准，固废处置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 万套免漆门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贺村镇淤头村安库山 9-3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套免漆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套免漆门		环评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山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江环建[2018]4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6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江山市梦顺木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881MA29UK2T7L			验收时间		2019 年 3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0	0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0	0	/	/	/	/	/	/	/	/	/
	氨氮	/	0	0	/	/	/	/	/	/	/	/	/
	悬浮物	/	0	0	/	/	/	/	/	/	/	/	/
	颗粒物	/	22.6	120	3.096	1.954	1.142	/	/	1.142	/	/	/
	甲醛	/	1.021	25	/	/	0.0183	/	/	0.0183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氟化物	/	/	/	/	/	/	/	/	/	/	/
		HCl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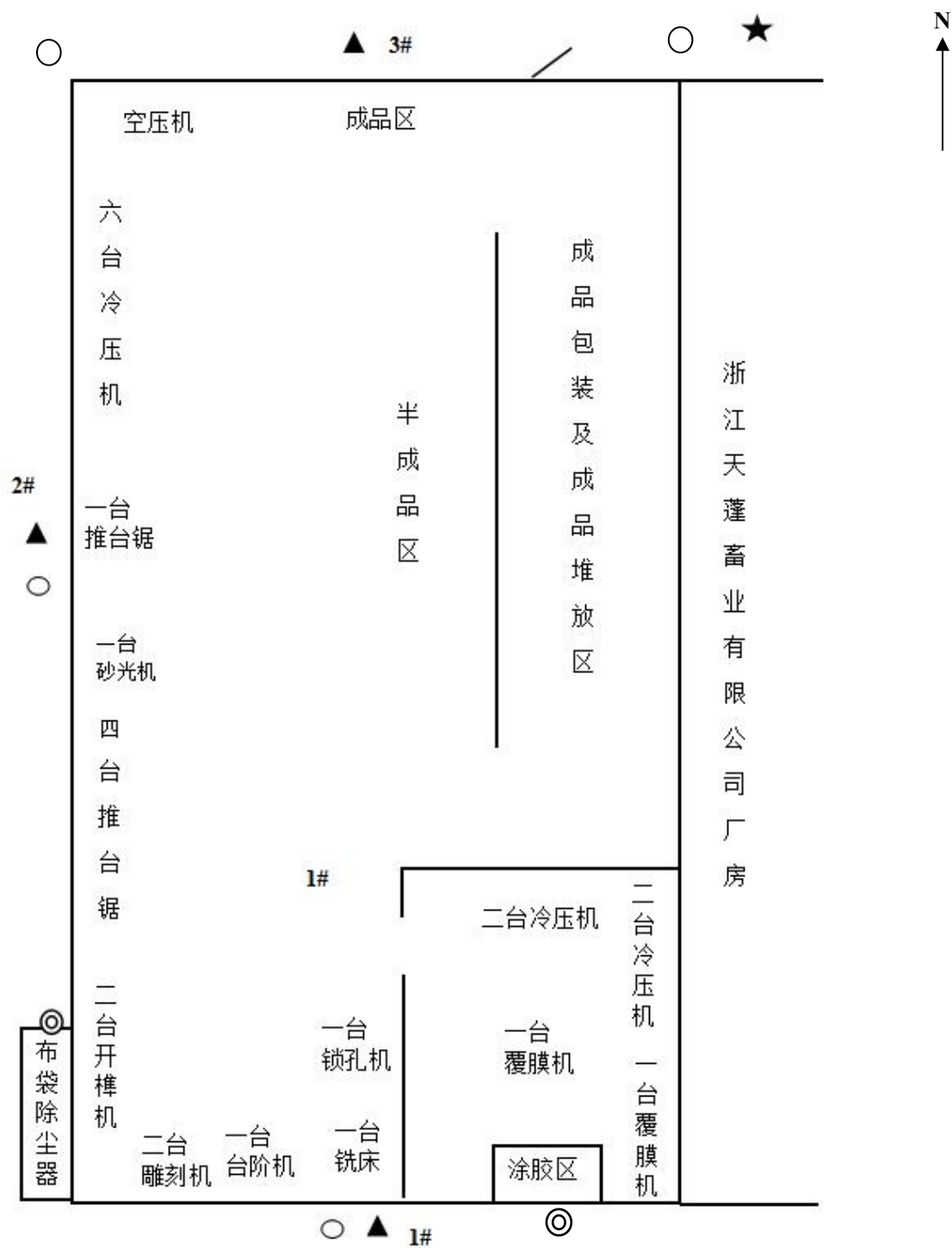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 (4)-(5)-(8)-(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排放量 t/a；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排放量 t/a。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废水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点位

附图二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备案通知书

649

备案项目底单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市经信局 备案日期：2018年05月17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018-330881-20-03-033101-000						
	项目名称	年产5万套免漆门生产线						
	项目类型	备案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			
	详细地址	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安库山小区9-3号						
	国标行业	其他木材加工	所属行业		建材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除以上条目外的其他产业						
	拟开工时间	2018年05月	拟建成时间		2018年11月			
	总用地（亩）	0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亩）		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3541.27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3541.27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含产能）	项目租用浙江天盛实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租用面积3541.27平方米，主要用于免漆门、原材料一开料一平刨，压刨一打花，刨弧一拼花，花拼一拼花一覆膜一检验出厂。项目建成后，年可实现销售收入1500万元，利润135万元，税金65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邵小强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857007787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安库山小区9-3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756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研发其他费用	预备费		
	1100	0	680	30	46	24	32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1100	0	300		300	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江山市梦顺木业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T57007787		
	单位地址	贺村镇淤头村安库山小区9-3号			成立日期	2018-04-28		
	注册资金	50万			币种	人民币		
	经营范围	免漆门加工销售						
	企业负责人姓名	邵小强			企业负责人手机	13857007787		
项目变更情况	初始登记日期	2018年05月17日						
项目单位声明	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 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附件 2 项目决策咨询纪要

江山市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会议纪要

江工纪〔2018〕78号

会议地点：行政服务中心		会议时间：2018.4.25		签发时间：2018.5.2	
投资主体	江山市梦顺木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5万套免漆门生产线		
项目位于贺村镇淤头淤头村安库山9-3号，项目租用浙江天篷畜业有限公司空置厂房，租用面积3541.27m²，其土地证号为江国用（2011）第113-13858号，证载土地面积19089m²，产权证号为江房权证字第S057008号，建筑面积为3541.27m²。项目总投资11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780万元，其中设备680万元。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原材料-开料-平刨、压刨-打孔、削弧-门片雕花-组装-覆膜-检验出厂。项目建成后年实现销售收入1500万元，利润135万元，税金65万元。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1、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原则同意实施。 2、该项目按照相关职能部门要求进行整改，及时办理备案、环评、消防备案等相关手续，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安全设施、职业卫生的“三同时”工作，环保设施、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3、企业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严格执行行业标准和相关规范要求。 4、贺村镇等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后续监管服务工作，督促项目业主履行消防安全责任。 参加会议部门：经信局 戚宇峰 消防大队 姜建科 国土局 徐洪民 环保局 田原					

附件3 环评批复

江山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江环建〔2018〕49号

关于江山市梦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免漆门 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江山市梦顺木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江山市梦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免漆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山市梦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免漆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江山市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会议纪要、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以及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报告表》基

结论。

二、本项目属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淤头村安库山9-3号，建设内容：租用浙江天篷畜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5万套免漆门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建设运行过程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治理。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

（二）废气治理。在各产生粉尘的工序设置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粉尘经收集处理达标后由不低于15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涂胶工序配备移动式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三）噪声污染控制。合理布置车间平面，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同时加强设备维护和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固废管理。报废胶水桶应由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可回用胶水桶交由供应商回收；边角料、粉尘及废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配备和落实应急设施、措施，保障环境安全。

五、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车间卫生防护距离执行50m，该范围内不得建设民居、医院、学校等敏感项目，请业主商请规划、卫生部门和当地乡镇予以落实。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项目）。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我局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4 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关于委托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
江山市梦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免漆门
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江山市梦顺木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年产5万套免漆门生产线项目（项目名称）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已
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检测条件。现
委托你公司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及组织验收工作。

联系人：邵明强

联系电话：13857007787

联系地址：横村镇湖头村安库山9-3号

邮政编码：

单位（公章）



2018 年 6 月 9 日

附件 5 项目验收监测确认书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表确认书

建设单位	江山市梦顺木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江山市梦顺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套免漆门生产线项目
项目地址	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安库 山 9-3 号	联系电话	13857007787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委托贵公司编制的《江山市梦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免漆门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经我公司审核，同意该报告文件所述内容，主要包括有：

- 1、本项目产品生产规模及其内容；
- 2、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 3、本项目平面布置；
- 4、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及型号；
- 5、本项目原辅材料名称及消耗量；
- 6、本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建成的环保设施；
- 7、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的产生量、排放量；
- 8、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江山市梦顺木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环保管理制度

江山市梦顺木业有限公司

环
保
管
理
制
度



2018 年 7 月

附件7 边角料、收集粉尘外卖合同

生物质原材料购销合同

甲方（购方）：江山华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曹顺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生物质原材料锯末、木屑，原材料单价暂定为580.00元/吨、320.00元/吨、—元/吨。随行就市。

二、时间自2018年3月1日至2019年3月1日。

三、质量标准：乙方必须保证原材料不充杂质、不充水分，不人为损坏原材料品质，具体以甲方验货为标准。对质量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拒付该车货款；对杂质、水分过多的原料，甲乙双方协商后做扣杂、扣水分处理。

四、运输方式及运输费用：由甲方自行安排车辆负责原材料的包装、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付款方式：现付。

六、甲方向乙方支付定金贰仟元整，¥ 2000.00元。合同续签。

七、乙方须提前两天通知甲方派车采购原材料，甲方须保证及时安排车辆将原材料拉走，不得由此影响乙方正常生产，否则甲方应补偿乙方每日300.00元。（以短信或电话通知，如果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乙方合同期内原材料除部分自用外，必须全部供给甲方，如有其他客户需要，须经甲方同意。如违约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0元。

九、甲方装卸过程中必须服从乙方管理，如不服从管理的后果由甲方自负。乙方如发现现场吸烟等安全隐患的，每次处罚甲方300.00元。

十、如有异议双方友好协商，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江山华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代表人：杨辉
联系地址：新塘边镇消防园区经一路5号
电话：0570-4772345 4772347
陈和司 543338
毛伟 764980

乙方：
开户行账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代表人：曹顺

签订日期：2018年1月22日

附件 8 承诺书

危险废物处理承诺书

我公司年产 5 万套免漆门生产线项目涂胶工序产生的废胶水桶。
我公司承诺废胶水桶规范暂存库暂存，达一定量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我公司在此承诺如有一切虚假，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邵时强

2018 年 8 月 13 日

附件 9 项目生活污水灌溉协议

证 明

江山市梦顺木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5 月 01 日委托天蓬集团小微企业创业园管理委员会定期清理生活污水，用于农场旱地作物。

特此证明！

天蓬集团小微企业创业园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05 月 01 日



附件 10 空桶回收协议

空桶回收协议

甲方：江山市创佳乳胶化工厂

乙方：江山贝顺鞋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乙方)

为了保障双方的权益，维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同意，特签订以下协议：

- 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大桶白乳胶（压门胶、线条胶），甲方需回收白乳胶（压门胶、线条胶）空桶。
- 2、本协议作为法律依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人：

曹朝辉

地址：

贺村镇实业路10号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代表人：

郑文强

地址：

贺村镇贺村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噪字（2019）第 122110 号



项 目 名 称：噪声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江山市梦顺木业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1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噪声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江山市梦顺木业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19 年 12 月 2 日
检测方：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2019 年 12 月 4 日-5 日
检测地点：江山市梦顺木业有限公司四周南、西、北厂界外 1 米处共 3 个检测点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AWA6228 噪声统计分析仪（HZJC-001）、AWA6221A 声校准器（HZJC-002）
检测方法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结果：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12 月 4 日	1#南厂界外 1 米	10:10	56.8
	2#西厂界外 1 米	10:15	58.9
	3#北厂界外 1 米	10:21	57.7
12 月 5 日	1#南厂界外 1 米	09:50	56.7
	2#西厂界外 1 米	09:57	57.1
	3#北厂界外 1 米	10:05	58.2
注：厂界东侧连接其他厂区，未测			

编制：张健富

校核：张和建

批准人：王芳

批准日期：2019.12.2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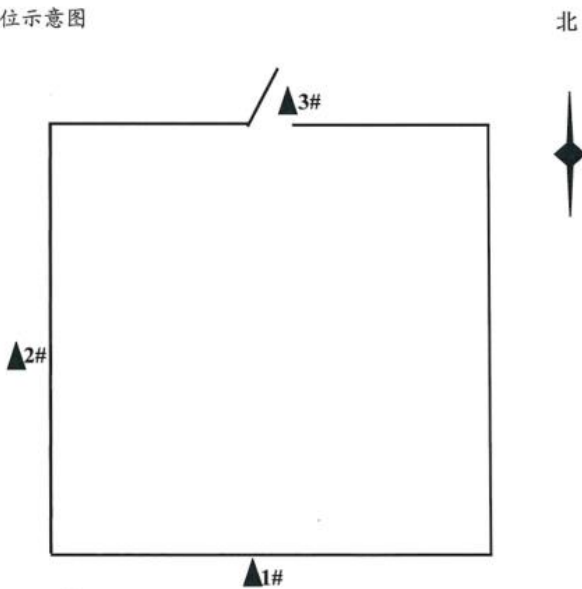
第 1 页 共 1 页

附件 1 检测现场环境条件记录

表 1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风速（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12 月 4 日	1#南厂界外 1 米	1.2	南风	34	99.63	晴
	2#西厂界外 1 米	1.2	南风	34	99.63	晴
	3#北厂界外 1 米	1.3	南风	34	99.63	晴
12 月 5 日	1#南厂界外 1 米	1.3	南风	33	99.63	晴
	2#西厂界外 1 米	1.2	南风	33	99.63	晴
	3#北厂界外 1 米	1.3	南风	33	99.63	晴

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1#为南厂界外 1 米
2#为西厂界外 1 米
3#为北厂界外 1 米



检测 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水字（2019）第 122116 号



项 目 名 称：废水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江山市梦顺木业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1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江山市梦顺木业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19年12月2日
 采样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9年12月4日-5日
 采样地点: 江山市梦顺木业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出口
 检测地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实验室(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检测日期: 2019年12月4日-5日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精密 pH 计 (HZJC-081)、V-50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HZJC-007)、酸式滴定管 (HZJZ/JL-008)、电子天平 (HZJC-036)
 检测方法依据: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检测结果:

表1 检测结果表

单位: pH 为无量纲, 其他 mg/L

采样位置	生活污水出口							
采样日期	12月4日				12月5日			
样品编号	FS20191204301	FS20191204302	FS20191204303	FS20191204304	FS20191205801	FS20191205802	FS20191205803	FS20191205804
采样时间	09:40	11:20	13:06	14:34	10:06	11:38	15:06	16:14
样品性状	液、微黄、微浊	液、微黄、微浊	液、微黄、微浊	液、微黄、微浊	液、微黄、微浊	液、微黄、微浊	液、微黄、微浊	液、微黄、微浊
pH	7.72	7.71	7.61	7.68	7.70	7.73	7.65	7.69
化学需氧量	213	211	191	173	209	207	187	171
悬浮物	51	57	48	52	56	56	52	55
氨氮	14.6	14.1	14.8	13.7	14.4	15.1	14.0	15.3

编制: 张静 校核: 张静
 批准人: 张静 批准日期: 2019年12月2日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气字（2019）第 122119 号

项目名称：废气、无组织废气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江山市梦顺木业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3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 废气、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江山市梦顺木业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19年12月2日
采样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9年12月4日-5日
采样地点: 江山市梦顺木业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布袋除尘排气筒进出口、甲醛水膜除尘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地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检测日期: 2019年12月4日-6日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崂应3012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A08294948X)、崂应2050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Q03846902)、MH1200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A231161114、A232161114、A233161114)、中崂手持式流速仪(1101ZT1605006)、崂应3072智能双路采样器、电子天平(HZJC-036)、恒温恒湿培养箱(HZFF-015)、V-5000可见分光光度计(HZJC-007)
检测方法依据: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颗粒物	甲醛
12月4日	09:00-10:00	1#上风向 (南厂界)	0.087	0.057
	10:05-11:05		0.070	0.063
	13:30-14:30		0.088	0.054
	14:35-15:35		0.053	0.053
	09:10-10:10	2#下风向 (西厂界)	0.124	0.065
	10:10-11:10		0.174	0.071
	13:40-14:40		0.141	0.069
	14:45-15:45		0.158	0.068
	09:20-10:20	3#下风向 (西北厂界)	0.157	0.070
	10:20-11:20		0.190	0.076
	13:50-14:50		0.220	0.065
	14:55-15:55		0.173	0.070
	09:30-10:30	4#下风向 (东北厂界)	0.174	0.064
	10:30-11:30		0.190	0.071
	14:00-15:00		0.206	0.066
	15:00-16:00		0.157	0.068
12月5日	09:20-10:20	1#上风向 (南厂界)	0.070	0.060
	10:25-11:25		0.088	0.049
	13:10-14:10		0.104	0.052
	14:30-15:30		0.086	0.056
	09:30-10:30	2#下风向 (西厂界)	0.190	0.060
	10:35-11:35		0.205	0.069
	13:20-14:20		0.159	0.072
	14:40-15:40		0.174	0.066
	09:40-10:40	3#下风向 (西北厂界)	0.191	0.065
	10:45-11:45		0.174	0.071
	13:30-14:30		0.157	0.069
	14:50-15:50		0.141	0.067
	09:50-10:50	4#下风向 (东北厂界)	0.208	0.058
	10:55-11:55		0.173	0.063
	13:40-14:40		0.191	0.071
	15:00-16:00		0.176	0.061

表2 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布袋除尘排气筒进口					
采样时间	2019年12月4日			2019年12月5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量 (m³/h)	19315	19486	19742	19742	19486	19828
标干流量 (N.d.m³/h)	17060	17154	17437	17437	17154	17512
烟温 (°C)	13	14	13	13	14	13
颗粒物浓度 (mg/m³)	73.9	75.0	76.0	74.1	72.7	75.3
排放速率 (kg/h)	1.26	1.29	1.33	1.29	1.25	1.32
测试位置	布袋除尘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19年12月4日			2019年12月5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量 (m³/h)	23713	24018	23916	24018	23713	24527
标干流量 (N.d.m³/h)	20816	21146	21055	21076	20876	21522
烟温 (°C)	14	14	14	15	14	15
颗粒物浓度 (mg/m³)	22.5	23.3	23.0	22.1	21.6	22.8
排放速率 (kg/h)	0.468	0.493	0.484	0.466	0.451	0.491
测试位置	甲醛水膜除尘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19年12月4日			2019年12月5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量 (m³/h)	8685	8504	8866	7780	8142	8685
标干流量 (N.d.m³/h)	7646	7487	7805	6849	7168	7646
烟温 (°C)	14	14	14	14	14	14
甲醛浓度 (mg/m³)	1.06	1.15	1.07	0.911	1.01	0.934
排放速率 (kg/h)	8.10×10 ⁻³	8.61×10 ⁻³	8.35×10 ⁻³	6.24×10 ⁻³	7.24×10 ⁻³	7.14×10 ⁻³

编制: 张朝霞

校核: 徐利军

批准人: 王芳

批准日期: 2019.12.24

附件 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说明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12月4日	09:00-10:00	1#上风向 (南厂界)	1.2	南风	10	101.32	晴
	10:05-11:05		1.3	南风	12	101.03	晴
	13:30-14:30		1.3	南风	14	100.74	晴
	14:35-15:35		1.4	南风	14	100.62	晴
	09:10-10:10	2#下风向 (西厂界)	1.3	南风	10	101.32	晴
	10:10-11:10		1.2	南风	12	101.03	晴
	13:40-14:40		1.2	南风	13	100.74	晴
	14:45-15:45		1.3	南风	14	100.62	晴
	09:20-10:20	3#下风向 (西北厂界)	1.2	南风	10	101.32	晴
	10:20-11:20		1.3	南风	12	101.03	晴
	13:50-14:50		1.3	南风	14	100.74	晴
	14:55-15:55		1.2	南风	14	100.62	晴
	09:30-10:30	4#下风向 (东北厂界)	1.2	南风	10	101.32	晴
	10:30-11:30		1.3	南风	12	101.03	晴
	14:00-15:00		1.2	南风	12	100.74	晴
	15:00-16:00		1.1	南风	14	100.62	晴
12月5日	09:20-10:20	1#上风向 (南厂界)	1.2	南风	10	100.99	晴
	10:25-11:25		1.3	南风	12	100.81	晴
	13:10-14:10		1.2	南风	14	100.77	晴
	14:30-15:30		1.2	南风	14	100.65	晴
	09:30-10:30	2#下风向 (西厂界)	1.3	南风	10	100.99	晴
	10:35-11:35		1.4	南风	12	100.81	晴
	13:20-14:20		1.2	南风	14	100.77	晴
	14:40-15:40		1.2	南风	14	100.65	晴
	09:40-10:40	3#下风向 (西北厂界)	1.3	南风	10	100.99	晴
	10:45-11:45		1.2	南风	12	100.81	晴
	13:30-14:30		1.2	南风	14	100.77	晴
	14:50-15:50		1.3	南风	14	100.65	晴
	09:50-10:50	4#下风向 (东北厂界)	1.2	南风	10	100.99	晴
	10:55-11:55		1.2	南风	12	100.81	晴
	13:40-14:40		1.3	南风	14	100.77	晴
	15:00-16:00		1.2	南风	14	100.65	晴

附件 12 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江山市梦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免漆门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6 月 6 日,江山市梦顺木业有限公司根据《江山市梦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免漆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山市梦顺木业有限公司位于衢州市贺村镇淤头村安库山 9-3 号,企业投资 1500 万元,租用浙江天蓬畜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3541.27m²,实施年产 5 万套免漆门生产线,实际产能为年产 5 万套免漆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8 年 5 月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江山市梦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免漆门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取得了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原江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山市梦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免漆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的备案文件(江环建[2018]49 号);2018 年 10 月项目开工,目前已竣工。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2.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5 万套免漆门生产线,实际产能为年产 5 万套免漆门,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该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存在以下变动:

生活污水未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外排,变更为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根据监测报告的结论,并对照原环保部重大变化文件的要求,本项目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旱作标准后用于农田灌溉。

(二)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木材粉尘、胶水废气。

项目木材粉尘通过车间内的中央集尘设施收集粉尘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胶水废气经过水膜设施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密闭车间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胶水桶、生活垃圾等。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收集粉尘外卖综合利用；完好的胶水桶由供应商回收，破损报废的胶水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一定量后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填埋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两天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总排口所采水样中 pH、COD_{Cr}、悬浮物污染物指标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12005)中的旱作标准，氨氮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木料粉尘布袋除尘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水膜除尘设施出口甲醛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颗粒物、甲醛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污染

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

厂界各测点2天所测无组织颗粒物和甲醛的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

两天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噪声昼间测得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所述3类区昼间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要求。

4. 总量控制

项目排放的COD_{Cr}、氨氮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营运期加强了各类设备的运行管理，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确保了水、大气、噪声环境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之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及审核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批建基本相符。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配套治理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和机构，配备了相关人员；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基本具备环保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进一步明确生活污水的去向并补充相关说明，进一步完善废气的收集处理（建议增加集气罩），提高废气处理效率。

3、进一步完善危废堆场，规范设置各类标识标牌，危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确保各类固废得到有效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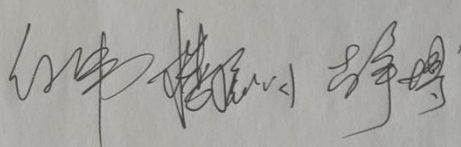
4、企业须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做好环保设施运行的台账记录；

按照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的相关信息，落实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自查。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江山市梦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免漆门生产线项目竣工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



江山市梦顺木业有限公司

2020年6月6日

江山市梦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免漆门生产线项目
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0年6月6日

		姓 名	单 位	电 话	身 份 证 号 码
验收负责人		陈强	梦顺木业有限公司	1385707787	330823198112286316
验收 人员	专 家 组	徐伟	市环保局	1185701565	33022198003151878
		徐伟	市环保局	15858081368	3307221976089004
		王强	浙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8957159196	33026198011181297
		王强	浙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3957220705	330821199008156011
	其 他 与 会 人 员				